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自願公告

關於近日深圳某電動大巴起火的聲明

本公告是由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或「本公司」）在自願基礎上發出。比亞迪 H 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短暫停牌**」），以待刊發一份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現謹此聲明此短暫停牌與本自願公告絕無關係。

比亞迪獲悉，於 201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6 時許，深圳市深圳灣口岸某加電站內發生一輛電動大巴起火的事務，引發社會各界關注。經公司與各運營機構調查確認，該大巴並非比亞迪生產的電動大巴，也未使用比亞迪生產的電池。

自 2010 年 5 月首次上市運營以來，比亞迪電動大巴累計已交付 3459 台，產品已廣泛應用於深圳、南京、杭州、大連等國內眾多城市的公交系統，並成功投入於美國洛杉磯、斯坦福大學、英國倫敦、荷蘭阿姆斯特丹、日本京都等全球逾 100 個城市和地區的示範及商業化運營，從未發生過因電池引起的起火燃燒事故。截止目前，比亞迪電動大巴已有超過 5 年的運營經驗，其中單車最高里程已超過 24 萬公里，其安全性能及穩定性已得到充分的市場驗證。

比亞迪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領軍廠商，也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超過 20 年電池研發和生產經驗積累的電動汽車廠商，在電動汽車和動力電池安全性領域擁有雄厚的技術積累和持續的領先優勢。比亞迪高度重視電動汽車的安全性，始終將電動汽車和動力電池的安全性作為技術研發的首要方向。比亞迪憑藉在電池的材料選用、結構設計和製

造工藝等多個方面研發和創新，擁有防過充、過熱、過放、過流等多層保護設計，實現了動力電池從材料、電芯到模組的全方位安全保護，並通過了火燒、針刺、跌落、擠壓等極端測試，打造出在動力電池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

事實證明，比亞迪電動大巴是經歷了充分的商業化運營驗證的安全可靠的電動汽車產品，比亞迪也有信心繼續推出更多更好的電動車產品，推動並引領電動汽車行業的健康快速發展。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